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94號

異 議 人

即 被 告 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治忠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陳兆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異議人即被告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所為本院110年度司他字第19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2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即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異議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即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1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伊應負擔40%之訴訟費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92元，然伊已於110年6月24日匯與相對人16,132元，如依原裁定所命，伊應向繳納訴訟費用法院2,150元，將造成伊溢付與相對人1,290元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

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四、查本件係相對人對異議人提起給付退休金等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657號裁定核定為4,182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81元，其中請求工資385,776元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即2,150元（計算式：4,300×1/2=2,150）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1號判決，相對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訴訟費用諭知由異議人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40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2月9日108年度勞訴字第101號裁定以其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，駁回其上訴，上開判決業於110年3月2日確定在案。

五、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182,281元，第一審裁判費42,481元，相對人於起訴時已暫行繳納裁判費40,331元，餘就給付工資部分依法暫免繳納2,150元，是本院僅就相對人暫免繳納之2,150元依職權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又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1號判決，訴訟費用諭知由異議人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40%即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裁判費為860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×40%=860元），相對人應負擔裁判費為1,290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×60%=1,290元）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
01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

02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